附件4：

山东第二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山东第二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，已阅读并了解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、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通知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有关报考规定，经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诚信复试。

2.本人保证在报名及初试、复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3.本人知晓复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，在复试过程中不对复试进行录音、录像或截屏，不向第三方传播或寻求帮助，在复试中或复试完成后，绝不将复试内容向他人透露或在网络传播。

4.本人知晓，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学校有权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严肃处理，取消本人复试成绩或录取资格，并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如有违背上述承诺，或有其他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，自愿接受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处罚决定，接受处罚。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 年 月 日